

六、第六部分 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2026年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1569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4.0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8日

1 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